

鲸林容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产钢桶 10 万只、塑料桶 5 万只、钢塑复合桶 5 万只项目（第一阶段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2 年 11 月 2 日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鲸林容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(建设单位)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，对鲸林容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产钢桶 10 万只、塑料桶 5 万只、钢塑复合桶 5 万只项目（第一阶段）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、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，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、环评审批意见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，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、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：本项目位于吴江区桃源镇大德村 21 组。租赁吴江市青云华建制桶厂闲置厂房，总占地面积 843.74m²；

项目性质：新建；

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：年产钢桶 10 万只、钢塑复合桶 5 万只；

职工人数：50 人；

生产班制：年工作 300 天，一班制，每天工作 8 小时，夜间不作业。

年运行时间：2400h。

(二)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7 年 9 月鲸林容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委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《鲸林容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产钢桶 10 万只、塑料桶 5 万只、钢塑复合桶 5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17 年 9 月 13 日获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（吴环建[2017]386 号）。2020 年 6 月 9 日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（回执编号：91320509MA1T5NXU0E001W）。

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，2017 年 12 月竣工并调试。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19 日，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，检测报告编号：2022 科旺（环）字 101780，2022 年 11 月建设单位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。

(三)投资情况

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30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比 10%。

(四)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鲸林容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产钢桶 10 万只、塑料桶 5 万只、钢塑复合桶 5 万只项目（第一阶段）及其污染防治设施，主要生产设备：冲床 1 台、开平流水线 1 条、翻边机 1 台、涨径机 1 台、封口机 1 台、预卷机 1 台、圈圆机 1 台、波纹机 1 台、试漏机 1 台、缝焊机 1 台、喷塑柜 1 台、喷粉烘箱 1 台、空压机 2 台、喷漆流水线 1 条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可知，公司实际投入生产内容为钢桶、钢塑复合桶生产线，塑料桶生产线未投入生产。本项目钢塑复合桶生产线的钢塑复合桶塑料内桶直接外购。钢塑复合桶塑料内桶和企业生产的钢桶通过组装，生产产品钢塑复合桶。

单位实际新增喷漆流水线 1 条，实际年使用水性漆 8t/a。对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21 版），属于三十、金属制品业中的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，本项目不属于“有电镀工艺的；年用溶剂型涂料（含稀释剂）10 吨及以上的”，故无需编制报告书；不属于“其他（仅分割、焊接、组装的除外；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）”，故无需编制报告表。综上，此变动属于环评豁免范围，无需重新编制环评。

喷漆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经集气罩收集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 15 米高的 1#排气筒排放，废水性漆包装桶、水性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不影响目前环境功能现状，在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，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，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》的通知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）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项目厂区雨污分流，无生产废水，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，雨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河流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漆、固化工段（包括喷漆、喷粉后的固化）产生的有机废气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经集气罩收集并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后由 15 米高的 1#排气筒排放，塑粉颗粒物经粉尘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2#排气筒排放，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。

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设置机械强制通风设施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，不会影响大气环境功能现状。

3、噪声

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开平流水线、开平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，通过隔声、减振、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物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：不合格品、边角料、废活性炭、废滤芯、废水性漆包装桶、水性漆渣、生活垃圾。废活性炭、废滤芯、废水性漆包装桶、水性漆渣、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；不合格品、边角料外售利用单位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一般固废堆放区面积约 20 平方米；危废暂存区面积约 10 平方米，地面铺设环氧地坪，设置防爆灯和视频监控探头，标识标牌较规范。

5、其他环保措施

（1）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，该范围内无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。

（2）环境应急预案已向第三方询价中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2022年10月18日-19日，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鲸林容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产钢桶10万只、塑料桶5万只、钢塑复合桶5万只项目（第一阶段）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，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，生产工况大于75%以上，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验收监测期间：

1、废水

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，无采样条件，因此本次验收未采样监测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经集气罩收集并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后由 15 米高的 1#排气筒排放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》（DB32/4041—2021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，喷塑工段产生的废气（以颗粒物计）经粉尘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》（DB32/4041—2021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、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地标《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

浓度限值。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地标《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、4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、总量控制结论

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)中相关规定和要求，验收组认为鲸林容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年产钢桶10万只、塑料桶5万只、钢塑复合桶5万只项目（第一阶段）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六、建议及要求

1、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》（生环部公告[2018]9号）进行修改完善。

2、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，定期维护环保设施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3、加强环境管理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。

七、验收组成员

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。

鲸林容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2022 年 11 月 2 日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

[illegible]